



人民幣業務簡介

業務類別	個人	企業和機構
存款業務	開戶資格:持有有效身分證件或護照且年滿二十歲的個人客戶。	開戶資格:合法設立及註冊之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。
兌換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存款帳戶,可辦理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外幣,不限金額的雙向兌換。2. 視本行人民幣部位情況提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存款帳戶,可辦理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外幣,不限金額的雙向兌換。2. 若屬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之雙向對換,須提供貿易相關文件,兌換金額不得超逾貿易文件之交易金額。3. 非屬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之雙向對換,視本行人民幣部位情況提供。
匯款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香港到中國大陸之人民幣匯款,每人每天匯款金額不得超過 80,000 元人民幣。2. 香港居民匯至中國大陸之人民幣匯款,收款人需與匯款人為同一人,未提用部分的人民幣可匯回香港同名帳戶。3.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或香港以外地區,還需同時符合收款行所在地的有關規定及要求*。4. 香港地區境內匯款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人民幣跨境貿易之匯款,涉及資金回流中國大陸,需符合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的有關法規和要求*。2. 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,則受限於收款行或付款行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及要求。3. 香港地區境內匯款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
支票存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開戶資格:於本行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之個人。2. 非香港居民之人民幣支票不得使用於中國大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開戶資格:於本行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之企業或機構。2. 依香港銀行實務辦理。

	<p>3. 香港與中國大陸間跨境使用：</p> <p>(1)每個帳戶每天累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80,000 人民幣。</p> <p>(2)人民幣支票不得背書轉讓。</p> <p>(3)在大陸的使用限於廣東省(包括深圳)的消費性支出。</p> <p>4. 在香港地區使用，依香港一般銀行實務辦理。</p>	
貿易融資		<p>1. 額度:以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為限。</p> <p>2. 用途限制:限與跨境貿易相關之融資。</p>
非貿易融資		依本行授信規範辦理。

* 未避免耽誤匯款時程，建議客戶於本行辦理匯出匯款前，先向收款行詢問收款地相關規定。

關於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，由大陸匯出及匯入大陸之人民幣匯款，由大陸受理銀行及相關單位負責查核交易真實性。